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董事：
簡文樂(主席)
簡堅良(行政總裁)
黎日光
夏淑玲*
苗禮**
Frank Bleackley**
李志華**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寧富街一號
看通中心
三樓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重選董事

緒言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

[#] 僅供識別

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章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6,331,788,65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266,357,730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6,331,788,651股已發行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633,178,865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原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盈餘賬撥付。

董事會將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0%之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Lawnside」)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Lawnside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1%，而上述增加會導致Lawnside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回之授權以致引發Lawnside負上該責任。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進行回購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	0.177	0.132
十一月	0.165	0.149
十二月	0.161	0.13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221	0.135
二月	0.265	0.198
三月	0.265	0.190
四月	0.219	0.175
五月	0.202	0.168
六月	0.191	0.170
七月	0.199	0.171
八月	0.214	0.188
九月	0.232	0.176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4	0.169

修訂公司細則

現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新規定如下：

1. 將公司細則第1條內(i)「聯繫人」的詮釋刪除；及(ii)在「結算所」詮釋後加入以下詮釋：

「緊密聯繫人」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條例所賦予之涵義除非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第十四A章之關連交易，其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聯繫人」，應具有相同涵義

2. 在公司細則第103(3)條內可能出現之「聯繫人」及「任何聯繫人」分別更改為「緊密聯繫人」及「任何緊密聯繫人」。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影響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一份完整版本之公司細則可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hampiontechnology.com>獲得。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十至十二頁載有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零五分假座香港柴灣寧富街一號看通中心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第四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四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第四D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中之公司細則修訂。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簡文樂教授、Frank BLEACKLEY先生及李志華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簡文樂教授CBE, GCM, Comm OSSI, Chevalie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SBS, JP (「簡教授」)，六十七歲，本公司創辦人及主席。彼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看通集團有限公司(「看通」)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看通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簡教授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期間為數碼香港(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簡堅良先生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簡文輝先生是兄弟。彼於電腦及電信業累積逾四十年經驗。於一九八七年成立本集團以前，彼曾任英國大東電報局的電腦附屬公司亞洲電腦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彼曾獲外國及香港政府頒授勳章，亦獲授多個本地及國際工業及企業家獎，以表揚其對社會及業界之貢獻。政府勳章包括英女王授予英帝國司令勳章(CBE) (2006)、意大利總理普羅迪頒發意大利仁惠之星司令勳章(Commendatore dell'Ordine della Stella della Solidarietà Italiana) (2006)、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2006)、法國政府頒發法國榮譽軍團騎士勳章(Chevalier de l'Ordre de la Légion d'Honneur) (2007)、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銀紫荊星章(2009)以及歐盟名譽領事總會(Federation of European Associations of Honorary Consuls「FUECH」)頒授卓越領事成就大十字勳章(2013)。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彼獲委任為匈牙利特命全權大使(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of Hungary)。

專業獎項包括總督工業獎(1989)、青年工業家獎(1992)及香港商業成就獎之傑出企業獎(1993)。簡教授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獲學術界頒授榮銜，包括中國文化研究院榮譽院士(2005)及匈牙利布達佩斯聖伊士特國王大學名譽教授(2011)。

在公職方面，彼目前為香港資訊科技業協會名譽會長及前任主席(2001–2011)、香港資訊科技聯盟主席(1999起)、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及三屆(2002–2017)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彼曾連續三屆(1996–2012)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資訊科技界)委員、並先後兩次參與聯交所之公司管治工作小組(1994–1995及1999–2000)，亦曾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1999–2003)。此外，彼亦曾於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業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出任香港–英國商業合作協會資訊科技會主席；並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六年十年內為香港

貿易發展局電子及電器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由二零零一年起彼曾出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長達約九年，於二零一零年退任。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匈牙利駐香港及澳門名譽領事。

Frank BLEACKLEY (「Bleackley先生」)，七十七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看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前集寶保安集團(Chubb Security Group)旗下附屬公司集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Chubb 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集寶保安集團為英國公司，專門製造及分銷保安產品及系統。彼在業務開拓及管理位於東亞地區之合營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志華 (「李先生」)，五十七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乃一顧問公司首席科技師，擁有逾三十二年專業經驗，曾於不同國際資訊科技機構擔任要職，涵蓋科技項目開發、客戶服務及銷售管理範疇，當中包括於一九八八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服務本集團，最後職位為科技副總裁及首席科技師。彼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榮譽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彼為澳洲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Australia)註冊專業工程師(Char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 IT & E (MIEAust CPEng))及註冊國家專業工程師(Chartered National Professional Engineers Register (NPER))。

簡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亦沒有指定之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換卸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簡教授收取之酬金為6,45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以及董事之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Bleackley先生及李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如彼等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另一服務合約，合約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並於該董事下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時終止。根據彼等之服務合約，Bleackley先生及李先生各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及作為出任本公司不同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每年50,000港元。彼等之酬金乃經參考現時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幅度及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Bleackley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因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獨立地履行彼對本公司職責，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如下：

- (a) 簡教授於Lawnside持有之1,766,860,9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b) Bleackley先生及李先生沒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董事確認：

- (a) 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b) 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
- (c) 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有關彼等重選之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文樂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零五分假座香港柴灣寧富街一號看通中心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四A、第四B及第四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四D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發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D.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修訂公司細則」一節(該節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寧富街一號
看通中心
三樓

附註：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